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6月1日府教學字第111008475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初試報名：自111年6月1日(週三)至111年6月10日(週五)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

(二)初試時間：111年7月6日(週三)。

(三)複試報名：111年7月11日(週一)，採現場報名審查方式辦理。

(四)複試時間：111年7月15日(週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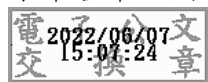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9日(週二) 18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(<http://exam.ilc.edu.tw>)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公告請逕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 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